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往往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同时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委托理财概述

1、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3、拟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授权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或结构性存款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